

正本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01042-18 (A)

地下水 (P, BOD, COD)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 (地下水)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05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淀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4-05-23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5-23	检测日期	2024-05-23 至 2024-05-29
2024.05.23 入厂检测，经核实厂区内地下水井 C1、C2、C3、C7 内无地下水，无法采样。			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地下水	C4	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无色无味无 浮油液体
2		C5			无色无味无 浮油液体
3		C6			无色无味无 浮油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参考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参考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DB37/T 3737-2019	4 mg/L
	总磷 (以 P 计)	参考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 \ 检测点位	2024.05.23		
	C4 (E:119.102772, N:37.048409)	C5 (E:119.102756, N:37.043847)	C6 (E:119.102048, N:37.043605)
样品编码	UNT2401042-18040101	UNT2401042-18050101	UNT2401042-18060101
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.8	4.7	4.4
化学需氧量(mg/L)	24	26	24
总磷(以 P 计)(mg/L)	0.06	0.09	0.07
备注	无		

地下水水文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水温(℃)	井深(m)	地下水埋深(m)
C4	16.7	10.4	5.5
C5	16.2	10.5	6.1
C6	15.7	10.5	7.3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
检测专用章

批准日期:

2024.05.30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
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☆地下水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本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做科研、教学以及内部使用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jc2015@163.com

